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井少云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302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604,443,34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上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本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上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